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法院主要职能：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秉承“崇法、厚德、秉公、为民、守廉”的理念，通过行使司法审判职能，促进司法公正，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二、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审监)庭、刑事审判庭、民一(行政)审判庭、民二(民三)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七个部门，从2018年7月起调整为办公室(政治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审监)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七个部门。我院无下属单位。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院在区党工委、市人大和市中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秉承“司法最规范、履职最清正、服务最优化、环境最整洁、保障最有力、群众最满意”的工作理念，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全年我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04件，收结案增幅、人均结案量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发改率全市最低，一审服

判息诉率等主要指标位居前列。

先后被区党工委、管委会评为“优化服务工作标兵单位”“平安法治建设先进集体”，被区文明办评为“文明单位”，党支部被区党工委评为机关单位唯一的“五星党支部”，团支部被授予区“先进团体”，执行局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执行系统先进集体、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办公室编写的审判经验类简报《开发区涉土地纠纷案件特征》由中院统稿，被中办、最高院、省法院信息载体采用，并被时任省委书记李强批示。

**一、公正司法，服务法治大局，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推动开发区平安法治建设。**新收各类刑事案件 216 件，审结 203 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注重庭前会议的适用，注重非法证据的排除，注重程序规范公正；狠抓大要案审判，审结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类案件 17 件，维护社会秩序；审结涉毒案件 16 件，净化社会风气；注重打击盗窃、诈骗等严重危害公民财产安全的犯罪，全年审结此类案件 76 件，有力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依法维护执行公务行为的权威。注重案件质量，审结案件无一发回改判。强调司法公开，对该上网文书 100% 上网公开；狠抓文书质量，陈敏辉一篇裁判文书获省级三等奖；注重理论调研，课题《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理解适用》入选《2017 法治南通建设法学研究优秀论文选集》。

**二是公正化解民事纠纷，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处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各类矛盾纠纷，共新收民商事案件 3095

件，审结 1789 件。民一庭新收案件 1967 件，同比去年增长 480 件，审结 1789 件，其中婚姻家庭类 494 件，民间借贷 245 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41 件，劳动争议 178 件，增幅最明显的当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收案 208 件，同比增长 152 件，为此我院在朝阳社区开展巡回审判，积极贯彻十九大“房住不炒”理念，200 余名群众自发旁听，微信刊发后阅读量达 2000+；成功处理赛磊那公司、中谷碧陆、南通丰裕色织、新华钢绳等企业系列案件。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立案庭强化诉裁机制，两名法官办理民商事案件 657 余件，其中物业合同纠纷 248 件，执行异议案件 17 件，申诉、再审审查、再审案件 13 件，其他类案件 379 件，促进了简案快办，提升工作效率；办结鉴定案件 141 件，发送审管通报 12 期，发出公告 442 件。

**三是高效审理商事案件，引领构建公平市场秩序。**民二庭公平快速审理商事纠纷，收案 1057 件，结案 1038 件，审结数创历年新高，狠抓财产变现和债权人债权的审查与认定，加强破产企业债权的清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社会稳定、企业职工、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优化了资源，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为全区经济注入了新的血液；喜泰模具公司破产案中，承办人了解到有财团有收购意向，于是在保证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合议庭加快办案节奏，很快对资产进行了拍卖，为开发区引进了近六千万的资金。该案的及时处理，得到了管委会有关部门的高度称赞。另妥善处理 330 余件乐天玛特系列案件，目前受理案件均得到有序公正审理，双方均服判息诉；稳妥处理和前瞻性研究委托理财、股权认购、P2P 网贷等涉众较多的新型金融案件，维护金融市

场秩序。注重审判经验的总结，陈鹏、蒋长永执笔的课题《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护法律问题》获市级课题三等奖。

#### **四是努力破解“执行难”难题，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新收执行案件 2030 件，同比 1340 件增长 51.5%，结案 2039 件，同比 985 件增长 107%，实际执结 1391 件，实结率 70.86%，未结案件数 567 件，案件积案数进一步降低；执行案件立案标的额 71408.95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23954.87 万元，实际到位率 33.55%。对执行节点严格管理，全程系统中录入；利用“总对总”平台等联动机制，快速查扣冻金融理财产品、股票债券、网上银行、不动产、车辆等工商登记信息，防止规避执行，化解执行难题；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成立执行指挥团队，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开展执行委托，办理 47 件执行督办、参与 5 次执行工作视频会商。极大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执行质效；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对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的 16 名被执行人进行拘留，增强执行威慑力；积极救助特困案件当事人（救助 19 人），发放执行救助资金 55.93 万元；全年共上传拍品 26 件，成交率 100%，成交金额 5315.839 万元，溢价率 33.64%；积极稳妥处理群体性案件，成功执结了南通津通船舶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卫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涉民生系列案件，执行到位 700 余万元，涉及工人 600 余人，切实维护了工人的合法利益，缓解了社会矛盾；严格规范执行活动全过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合计 15 次、36 人参与集中执行、夜间执行、高温执行、寒冬执行、节假日执行等大型户外行动全过程，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王志彬、李华、骆冰、周旋四名干警两天两夜横跨四省参加惊心动魄、阻扰重重的 48 小时异地执法，成功扣押执行物。

## 二、裁判引领，延伸审判职能，以有力举措引领社会治理法治化

**一是强化调研分析，源头化解纠纷。**年初组织区总工会、仲裁委、律师及企业代表商讨如何规范企业用工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纠纷；借助各方力量加大物业纠纷调解力度，构建十四个机关联合调处纠纷机制，立案庭陈冲、施永华撰写的《关于我区物业服务纠纷的情况报告》得到党工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3.15”日前夕，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召集辖区 13 家 4S 店企业代表就如何规范发展汽车销售服务进行研讨，防范诉讼案件的发生。建立民间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民一庭王锦辉庭长就常见多发的民生案件组织了人民调解员培训。

**二是完善“七位一体”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法治惠民办实事工程。**继续完善诉讼服务、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速裁、诉调对接、涉诉信访、司法辅助“七位一体”服务平台建设。建设集信访办理、网络信访、视频接访为一体的多功能涉诉信访管理平台；推行立案登记制，实行网上立案、巡回立案、预约立案，杜绝“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抬高门槛”等问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共审查登记立案 5400 件，同比上升 28.45%；重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有效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全年共接待信访来访群众近 30 人。

**三是强化普法宣传，营造遵纪守法法治环境。**开展“与法

相伴，健康成长”法治文化校园行活动，先后走进航运学院、通师高职、卫生高职等 4 所学校。参加区政法委“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系列活动，走进星盛、星富等社区进行普法；选取房屋买卖典型案例开展巡回法庭，朝阳社区 200 余名群众观摩庭审；圆满协助完成“献礼十九大”励志情感大戏《春天里》拍摄，在央视一套黄金时间播出；立案庭协助办公室召开了物业纠纷主题新闻发布会，宣扬尊重契约意识。加大报刊、外网、微博、微信全媒体法治宣传，周冬林、王志彬等同志多篇作品被评为市宣传作品二、三等奖；解决执行难工作照片在《人民法院报》头版刊登。

### 三、立足审判，加强院务管理，稳步扎实推进司法改革

**一是注重队伍力量的合理配置。**调整组织架构，将鉴定、审管移交立案庭统一管理；强化班子配备，完善人事任命程序，所有人事均严格经过民主讨论、组织考察和任命程序；新选任 17 名人民陪审员，强化司法民主。完善人员分类管理，1 名员额法官退出，新增 2 名员额法官，目前共有 17 名员额法官，加大青年法官占比，形成结构更加合理的法官队伍。健全书记员月考核机制，涌现了一批优秀书记员。

**二是切实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完善法官会议制和司法责任制。**

进入员额的班子成员切实带头办案，全面落实院、庭（局）长办案制，王平院长亲自奔赴贵州、吉林，化解执行难案，参与罚金刑集中执行，随机抽取民商事案件独立审判，院长结案 17 件，5 名班子员额法官共结案 309 件，领导办案提升了大家的办案热情，在新收案件上升幅度全市最高、人案矛盾全市最突出的情况下，全体法官奋力拼搏，取得了

办案数量和质的双提升，结案数同比上升 34%，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04 件，为全市最高，发改案比率全市最低。定期召开法官会议，建立业务探讨、疑难案件分析机制，强化案件评查，提升案件质量；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规范院庭长监管权限。

**三是落实繁简分流和诉调对接制，积极总结审判经验。**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设立“律师工作站”、落实“庭长值班制”，重视诉调对接，建立了物业纠纷 14 个部门联动化解工作机制，推进巡回审判，加强与网络化社会治理的衔接，强化社会治理法治化。积极总结审判经验，陈新撰写的《行政惯例对行政裁量活动的影响及规范》获评第 28 届学术论文省院优秀奖、市院二等奖；张瑜、唐贞贞论文《彼得原理”在书记员职业化改革中的运用》获学术论文市院三等奖；周国建、陈鹏撰写的案例《约定违约金过高是否可依职权调整》入选南通日报专刊《南通两级法院法官用“工匠精神”锻造精品案件扫描》；区法学会征文中，我院荣获一等奖 1 篇、三等奖 1 篇，优秀奖 7 篇，在全区 19 篇文章中获奖最多。

**四、党建引领，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呈现凝心聚力争优创先新气象**

**一是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服务“四个全面”，党建促队建工作机制成效显著。**按照年度工作规划，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 12 次、党员大会 10 次、支委会 15 次、每个党小组召开学习会 24 次；丰富党团建设，组织干警参观陆洪小镇红色革命纪念馆和海安“苏中七战七捷”革命纪念馆，“5.10”思廉日开展“严纪律、明责任、促发展”主

题廉政教育活动；开展“校园普法、企业送法”活动，与东篱社区、省军区东方红农场、中行开发区支行开展共建活动 10 余次；组织参加了“做合格警察”演讲比赛及“党徽映天平、党员当先锋”主题征文活动，论文荣获省级优秀奖；组织党员青年法官参加“业务大练兵”及“亮身份晒业绩”活动，党员干部争优创先意识显著加强，王锦辉、曹维维、王小军、蒋长永、李华、陈新等均收到当事人亲自送来的锦旗或邮寄来的感谢信；办公室后勤保障扎实有力。

## **二是强化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走帮服”，优化工作作风。**

制定《走帮服工作实施方案》，先后与对接的东篱社区、富新社区召开了 10 次走帮服协调会。走访全面覆盖，院长亲自带队走访辖区 17 家企业，填写一企一策；每名党员对应 60 户家庭进行走访，按时报送走访动态清单和半月报，认真记录《工作纪实》，共梳理反映解决问题清单 22 类。帮服效果突出，针对物业服务经费不足困境，积极会商研究解决办法，请求总公司给予支持，最终达成了为该小区物业服务提供支持的会议纪要。建立物业纠纷绿色通道，速裁程序从快化解纠纷。立案庭当日受理立案，速裁庭优先排期调解开庭，从快开展执行工作，开展“志愿服务”，上门化解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

## **三是落实“两个责任”清单，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制定了落实班子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两个责任”清单、规范了费款交接、公章使用等程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和干警挂证取酬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纠正“四风”工作；组织了全院干警观看《不忘初心、警钟长鸣》、要求每位干警撰写心得体会；制定《开



展纪律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工作方案》，部署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季度开展审务督察、纪律作风检查，制作 PPT 在全院通报，发布督查通报 4 期、质评通报 4 期；全院范围公示副科以上干部家庭、收入、住房用车等基本情况，接受干警监督；下载市纪委“江海清风”APP，进行廉政知识学习和季度测试；聘请 10 名特邀监督员，强化院外监督，全面落实监察机制。

## 第二部分 开发区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2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36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283.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247.45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63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55 万元，主要为一是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二是上年度购置的警车虽已

政府集中采购，但发票上年底未到我院，项目经费结转到下年度使用；三是有一笔执行救助专项资金，当事人未来领取。

(二) 支出总计 2283.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25 万元，减少 94.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区财政对我院资金拨付进行了类别调整，将原一般公共服务类的部分支出调整为公共安全类。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59.6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24 万元，增长 50.0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区财政对我院资金拨付进行了类别调整，将一般公共服务类和其他支出类中的部分支出调整为公共安全类。

3. 其他支出 198.1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31 万元，减幅 51.2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区财政对我院资金拨付进行了类别调整，将其他支出类中的部分支出调整为公共安全类。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主要为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224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7.45 万元，占 10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227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3.17 万元，占 81.61%；项目支出 417.61 万元，占 18.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38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8.71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

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1%。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

(二) 公共安全(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年初预算为202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05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案件量明显增多导致办案费用相应增加、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

(三) 其他(类)

1.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区财政对我院资金拨付进行了类别调整、2017年案件量明显增多导致办案费用相应增加、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3.1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50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35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71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建筑物基础设施老化大型修缮费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3.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0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35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36%；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7.67%,比上年决算增加1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囚车老化报废,换置新囚车一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囚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66.89%,比上年决算减少1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改革,拍卖掉6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3.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的21.27%,比上年决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工作用餐及干警加班用餐,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75 批次，635 人次。主要为接待相关部门检查工作用餐及干警加班用餐。

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39%，比上年决算减少 0.98 万元。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24 人次。主要为培训法官和书记员专业业务知识。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08 万元 (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6 年增加 8.76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2017 年案件数量明显增多，导致办案费用相应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